市血采计[2026]
0194 号
份数 6

无偿献血者献血意外及供血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LZBA2026-1461

甲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甲方（全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全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招标项目及招投标结果描述：

本合同招投标项目：西安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者意外保险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编号为：LZBA2026-1461。依法进行招投标程序后，中标供应商为本合同乙方。依据招投标结果，双方签订本合同。

二、采购项目（范围）：

乙方为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内容进行服务。

三、采购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采购项目保费：9.5 元/人次。

2、总保费：228 万元，该价格为含税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为本合同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以实际中标单价，以 24 万人次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2280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元整）；

（2）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

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或中止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应视为违约。

（3）甲方付款前需履行内部审批及财政支付申请程序，该审批及支付流程所需时间不超过30日，自乙方提交完整且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之日起计算。双方一致认可，前述期限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西安市中心血站

账号：12990446891020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407号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账号：6100192090005253020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号绿地中心19-21层

险种内容	献血者献血意外综合保障	血站采供血责任保险	总计（元）
单价（元/人/袋）	8	1.5	9.5
数量	240000人次	240000袋	
合计（元）	1920000	360000	2280000

四、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4万人次执行完毕之日止。

2、24 万人次执行完毕，本合同终止，甲方有权就后续献血者保障另行组织采购。

3、本合同终止或失效，不影响乙方对终止前已承保献血者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障期限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乙方应继续受理并按时赔付上述献血者在保障期限内的理赔申请。

五、服务保障：

乙方指定专人对接西安市中心血站，建立本项目增值服务台账，记录报案、慰问、陪诊及理赔指导情况；对服务投诉及时受理、限时反馈。上述增值服务不向被保险人、受益人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年）	拟担任本项目的职务	联系电话
1	赵浩晨	男	32	本科	工商管理	9	项目经理	18192511572
2	邓立杰	男	36	本科	销售管理	14	日常服务人员	15398010061
3	梁培丽	女	41	本科	会展管理	16	日常服务人员	13619218201

六、保障责任：

1、献血者献血意外综合保障

保险项目	保险责任保额	保额/赔付标准
意外身故	献血后意外突发急性病身故	50 万元/人；一次性给付

意外残疾	献血后意外致伤残	50 万元/人； 1-10 级按伤残比例给付
意外医疗	献血后有不良反应（血肿淤青，摔倒受伤等）	3 万元/人；（牙齿治疗者 5 万元/人）；门诊及住院费用，100%赔付
意外住院津贴	200 元/日	0 免赔，最多 15 天
120 出诊费	500 元/次	/
误工津贴	200 元/日	单次最长 30 天
财物损失	献血或受邀参加活动过程中意外造成随身财物损失	200 元或损失金额 10%就高； 单次最高 5000 元
交通意外	献血者发生交通意外	最高 2 万元，一次性给付
按年采血量 24 万人次测算		

2、血站采供血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保额	给付标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 万/人	/
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	/
按年供血 24 万袋测算		

七、服务要求：

1.乙方应在收到申请人完整理赔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乙方逾期未作出核定的，视为对本合同第七条第 1 款约定核定时限的违反。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协议后七个工作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证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乙方应执行的相关服务标准和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如下：

（1）献血者献血意外综合保障

被保险人保障期限：

献血后意外身故、残疾：献血采集后 3 天内（含）；

受邀参加活动者：活动当天；

献血不良反应就医：献血采集 30 天内（含）；

献血者交通意外：献血之日起 180 天内（含）。

在西安市中心血站各采血车（屋）参加无偿献血填写《无偿献血登记表》且已进入血液采集流程的献血者，以及受邀参加西安市中心血站组织的各项活动的人员。

①被保险人发生献血后不良反应，如因献血导致穿刺部位血肿淤青、渗血等或其它身体不适而就诊产生的医疗费用；

②被保险人在参加献血或血站组织活动的当天，发生意外而导致受伤或残疾者，以及有随身物品损失的；

③被保险人在参加献血或血站组织活动的当天意外摔倒而导致牙齿受损的，治疗费用包括牙科紧急治疗、种植和修复的费用（不包括牙科常规检查和牙病的诊治）；

④已领取献血证的献血者在保障期限内发生交通意外，且无第三方时；

⑤如因缺失理赔材料，但确属理赔范围的，经西安市中心血站评估小组评估认定后应当理赔的；

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后，在医院进行治疗，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后，个人实际支出的部分，按照献血者献血意外综合保障对应项目进行赔付；

（2）血站采供血责任保险

追溯期限，输血后1年内。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区域内采血或供血时，发生意外事故被确认为被保险人责任的，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报告期内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①因输血意外感染乙肝、丙肝、艾滋、梅毒等病毒，或国家法定部门鉴定因输血传播的其它传染病；

②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事故鉴定费、仲裁或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及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受害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

③其它意外情况，如因缺失理赔材料，但确属理赔范围的，经西安市中心血站评估小组评估认定后应当理赔的；

3、其他服务要求

①理赔服务快速响应机制。

开通24小时理赔服务热线95511、小程序/APP线上报案通道，也可拨打电话18192511572报案（微信同号）。被保险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报案、可通过微信资料上传和理赔申请，实现全流程线上、绿色通道办结。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积极主动与被保险人联系收集理赔资料，快速、高效理赔打款。

②健康关爱服务。

对于特需被保险人乙方委派员工提供2小时到现场慰问、陪诊服务，疏导伤者情绪并指导后续理赔流程。

③预赔款服务。

针对重大赔案或者有资金困难的被保险人，若赔付金额一时难以确定但保险责任明确，经救助对象申请，乙方将根据可确定的保险损失金额，收到有关证明资料后先行预付赔款。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承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理赔超时的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约定的核定时限或赔付时限的，每逾期一日，按该笔理赔案件涉及赔付金额（如尚未核定，按申请人主张金额计算）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单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笔案件赔付金额的2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无理拒赔或拖延理赔的违约责任：乙方对属于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且申请人提交材料基本齐备的理赔申请，无正当理由拒绝赔付或明显拖延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纠正的，按每案人民币5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一合同年度内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3、服务质量不达标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七条约定的服务标准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指定专人对接、未建立服务台账、未提供2小时现场慰问陪诊、未开通24小时理赔热线或线上报案通道等），经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整改的，每次按人民币2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一合同年度内累计5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4、合同解除与损失赔偿：甲方依据本条第1、2、3款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30日内，按以下方式处理：

（1）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承保人次对应的保费（计算公式：未承保人次 × 中标单价）；

（2）对解除前已承保的献血者，仍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保障期限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不得以合同解除为由拒绝理赔；

（3）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另行采购产生的费用差额、律师费、诉讼费等。

5、其他违约情形：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违约行为涉嫌违反政府采购监管规定的，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送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6、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合理费用）。

7、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反洗钱条款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客户尽职调查、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识别和报送等相关监管要求，防范洗钱风险。

（二）甲方确保交付乙方的委托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国家反洗钱等相关规定。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1、通过虚构材料套取账户资金。

2、要求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通过虚构材料或者超出健康保障委托范围等方式支付受托资金，为甲方套取账户资金提供便利。

3、通过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为他人提供违法便利或要求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通过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为他人提供违法便利。

4、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金融监管规定的行为。

（三）在计划建立及本协议有效期内办理业务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机构或人员的身份基本信息及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受益人、甲方受益所有人、甲方经办人、委托代理人、实际收款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及有效证件，配合乙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对提交的身份证明信息等文件资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真实、合法和有效。

（四）如果甲方出现洗钱风险，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采取相关风险管理措施。

十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二）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甲方在业务合作中发现乙方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二、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三、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在取得披露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各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各方仍须遵守。

十四、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一）对履行本合同及在履行本合同中的相关个人信息处理事项，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有效适用的关于个人信息的法律法规。

个人信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通信通讯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内容、账号密码、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个人信息所标识的自然人为信息主体。

（二）个人信息提供方应为合法的个人信息控制者，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已向信息主体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保证其个人信息来源合法，获得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并保证信息主体的授权具备可追溯性，保留授权发生的合理证据。

（三）个人信息获取方仅可依据双方协议和/或为履行双方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须的目的使用相关个人信息，但不得用于双方协议目的以外的任何情形或转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除非已经另行取得信息主体合法同意。

（四）双方对获取的个人信息，如果需要存储，应当使用恰当的技术手段保障存储信息的安全，避免信息泄露事故的发生，如一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信息被泄露，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客户和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有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所有通知、函件、文件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快递邮寄）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

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采取快递邮寄方式送达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寄出之日起第 3 个自然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3、本条约定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因合同无效、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　　址：西安市朱雀大街 4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985260494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绿地中心 19-21 层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钱鸿华

联系电话：02985850711

帐　　号：610019209000525302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